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4〕5号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金山屯镇 生活污水（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金山屯镇生活污水（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金林区金山屯镇北部，地理坐标 129° 25' 43444" ， 47° 25' 23982" ，项目总投资 28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00m²。新建污泥处理车间一处，内含成品库房、发

酵车间、原料车间、辅料车间，设计处理污泥能力为 16 t/d；劳动定员 3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60 天；冬季采取电取暖，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为氨 0.0005 t/a、硫化氢 0.0001 t/a，新增总量由金林区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 6 点，晚 22 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运营期污泥发酵处置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氨、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排。

3. 固体废物。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不外排,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4. 噪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元件、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 厂界四周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土壤。运营期项目污泥处理车间及厂区采用一般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区防渗技术不低于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避免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6. 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最大限度控制事故, 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由伊

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后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